

附件关系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所审议的许多事项，

1. 表示热烈感谢特别报告员沃伊托·萨阿里欧先生所进行的研究；

2. 要求秘书长将关于平等待遇和不歧视非婚生人的一般性原则草案送请各政府、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各取得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评论和意见；

3.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参照秘书长依上面第二段规定所收到的评论，酌行审议对非婚生人的歧视的研究报告和同此项研究报告有关系的一般性原则草案；

4.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再行审议该项目。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八八（五十四）. 关于人人都有离去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及归返其本国的权利的歧视问题研究，以及关于该项权利的自由及不歧视原则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六九四（五十二）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人权委员会第二（二十九）号决议，<sup>106</sup>

确认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所述权利的重要性，这种权利的享有是必要的，

1. 表示热烈感谢特别报告员何塞·德·英格尔斯先生关于人人都有离去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及归返其本国的权利的歧视问题研究报告；<sup>107</sup>

<sup>106</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充第6号(E/5265)，第二十章。

<sup>107</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4.XIV.2。

2. 确认关于人人都有离去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及归返其本国的权利的享受问题，各国政府有必要考虑到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的规定和该宣言的其他有关条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08</sup>和联合国宪章的条款；

3. 请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和团体，注意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五）号决议里通过的关于人人都有离去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及归返其本国的权利的自由和不歧视原则草案，<sup>109</sup>并希望它们在审议处理关于人人都有离去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及归返其本国的权利的自由和不歧视问题的法规或条例时，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4. 要求秘书长把原则草案提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注意，以便将之递送依照该公约应该设立的人权问题委员会；

5. 决定人权委员会应把人人都有离去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及归返其本国的权利的问题留在它的议程上，并且每隔三年审议这个问题，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定期报告书的讨论同时举行。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八九（五十四）. 通过非法和秘密贩卖剥削劳工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理事会第一七〇六（五十三）号决议及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大会第二九二〇（二十七）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宣告人人有权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全无任何差别，

考虑到防止剥削非法贩卖劳工受害人的有效行动需要有旨在加强保障外国工人人权的周详措施，

<sup>108</sup> 参看大会第二二〇〇A（二十一）号决议，附件。

<sup>109</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4.XIV.2，附件六。